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創產業園區雙喜展演廳

參、 會議主席 記錄：何○璞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黃雅玲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肆、 出席情形：

一、 審議會委員：

〔說明〕

本會委員共 21 人，除本次會議**審議案四**鍾委員心怡、顏委員世樺須迴避，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9 人外，其餘審議案（案一至案三）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21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16 人（審議案四出席委員共 15 人），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共 15 人（審議案四為 14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出席及未出席委員如下：

（一）出席委員：黃雅玲（召集人）、吳玉成、吳秉聲、林曉薇、林蕙玟、張宇彤、張嘉祥、陳惠民、陳嘉基、曾國恩、黃英霓（線上）、黃恩宇、詹翹、劉舜仁、鍾心怡（審議案四迴避）、蘇峯楠。

（二）未出席委員：傅朝卿、曾憲嫻、賴美蓉、戴文鋒、顏世樺（審議案四迴避）。

二、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審議案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糖廠大煙囪」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提報單位（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楊○文、工務副理 陳○弘。
2. 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沈○崑、股長 鄧○翰、業務管理師 陳○辰、業務管理師 蕭○卿。
3.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課員 陳○庭。

審議案二 臺南市歸仁區「郭姓祖祠」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提報人：郭○翰。
2. 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辦 黃○棟。
4.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課員 蔣○涵。

審議案三 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赤崁東街陳宅」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
2. 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員 葉○泓。
3.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約僱人員 王○玟。

審議案四 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臺南天壇」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董事長 徐○潤、副董事長 卓○崇、常務監察人 葉○洲、秘書 陳○玲。
2.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顏○樺、研究員 陳○檳。
3.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約僱人員 王○玟。

三、業務單位：處長 陳思瑀、秘書 傅○淇、文化資產研究組組長 邱○崑、黃○安、王○莉、黃○鈴、柯○軒、柯○如、何○璞。

伍、 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糖廠大煙囪」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 十鼓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煙囪是具有歷史的一個存在，我們也一直努力保存。
2. 煙囪剝落修復的情形，有請配合廠商儘量先剷除至一定程度，再用混凝土與碳纖維保護。目前自頂端整圈包覆塗刷碳纖維，僅下面有段大概 10 幾公尺還未處理，仍在連繫請廠商處理後續。
3. 我們有做完整的解說動線，專門介紹糖廠歷史與生產過程，並向遊客介紹，也藉由戶外教學，多認識這一支煙囪的歷史。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再補充加強，讓這個煙囪的價值性更高。
4. 針對範圍納入(鍋爐、煙道等相關設施)，我們內部要再討論，當然納入是比較完整的。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保存範圍，跟各位委員報告，煙囪一般來說叫作「火鼎室」一鍋爐室，這個鍋爐室如果只有保存這支煙囪，是不是周遭「火鼎」的部分，你要有呈現出來，不然如果只看這支煙囪，我是覺得蠻奇怪的，但當然以公司對歷史文物的保存，尊重委員的意見。這邊特別強調，它如何產生煙囪呢？它旁邊一定要有鍋爐，那個「燃火(hiānn-hué)」的呈現。
2. 這根煙囪是一定會保存，只是會不會有文資價值的審訂，就我們善化糖廠來講，煙囪上很明白標示善化糖廠，在遠處就可以就知道善化糖廠到了。如同剛才提到，是一個地方的地標，仁德糖廠亦然。十鼓園區位於台糖公司仁德糖廠，若無介紹，可能大家也不曉得。如果說真的要保留的話，建議可以類似善化糖廠，可以從煙囪指認，對我們來講也是有地標性的一個，如果要講故事也很好講。

(三)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無意見。

三、 會議討論：

- (一) 針對本案，建議仍需理解其想法、修繕維護歷程與再利用等面向，以便針對煙囪部件有較完整討論，並回到本案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來思考。
- (二) 本案應思考煙囪之於糖廠的整體意義，雖然煙囪本身有其構造、尺寸、材料等特性，但仍需關切系統性、整體性的脈絡，例如鍋爐、煙道、煙囪等關聯性，或者煙囪之於哪個部份的範圍、價值與意義。
- (三) 建議請台糖或十鼓公司辦理初步調查研究，考察歷史脈絡，探討煙囪之於整體糖廠的角色與意義，及相關空間、設備與彼此運作之關聯，以便進一步釐清本案名稱、價值與範圍。
- (四) 另針對本案已進行修繕維護與再利用工作，建議補充煙囪的修繕歷程及檢測內容，並說明修繕位置、範圍與相關施工資料，以及未來預計進行的修繕工作、再利用的構想。

四、 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6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 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12 人
 - 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4 人
 - 同意「解除列冊。」共 0 人
- (二) 經本會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審議案二 臺南市歸仁區「郭姓祖祠」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 (摘錄)：

(一) 提報人：郭○翰 君

1. 家族住永康，我住在郭光侯故居後面，不是建物所有權人。祖祠其實過去整體延伸至後側，與我家相鄰，後來是在 0206 大地震

震倒，因此自費夷平，遺留一些磚瓦搬到老家後方，所以我們對於建築物是蠻有情感的。

2. 提報是因為過往都是長輩維護郭光侯祖祠，他們有申請社區營造或政府經費，長輩都年紀大了，我們這一輩也希望能好好維護祖先的建築，讓更多人看見，從提報當做起點，為祖祠的文化發揚光大。
3. 委員在兩次現勘也可看到，如果沒有透過一些經費整建，事實上，這個建築可能已不復見，例如柱子以前都是木造的，如果沒有整建的話，歷經大地震，那現在可能已不復見。
4. 委員提到燕尾的部分，其實從我小時候就長這樣，應該是沒有改建過，而屋頂先前有維護過。爬梳歷史文件，我覺得是否因為有郭光侯武生，因此使建築具備燕尾。
5. 陳述書之參考文獻內有篇碩士論文，曾針對建築以及部分人文進行調查，訪問當地耆老，包含我阿公。阿公在前幾年過世，應該是最瞭解這個建築的人，所以在他口中傳述的，應該是不會錯。
6. 有關郭光侯的部分，這個人在當時確實是在我們歸仁過港、過港仔跟南潭一帶，在臺灣文獻全國資料庫裡面，有找到相關文獻敘述，包含：《治臺必告錄》、《臺案彙錄甲集》、《臺灣通史》、《斯未信齋文編》、《清宣宗實錄選輯》以及《清金試文編選錄》。但要能佐證郭光侯的確有跟建築扣合鏈結，我們真的是比較困難。
7. 針對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同意書，所有權人為姓郭者，都可以努力取得，惟其中有一位孫○○，可能因之前鄰居賣掉土地，我們真的找不到人。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關於本案，倘涉及公共設施道路使用，請道路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倘文化主管機關認為是文化資產，亦請依法辦理撥用。

三、 會議討論：

(一) 目前建築物的原樣性證據較缺乏，除兩側山牆構法、形式，有清式、閩式建築痕跡，其餘部分多已改建，變遷甚鉅，已非原貌；其整建歷史、郭光侯與本建築關係等歷史意義，證據亦不足。

(二) 本案於場域環境之紋理，建議可採用社區營造方式維持。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6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針對本案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決議如下：

- 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6 人
- 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1 人
- 同意「解除列冊。」共 9 人

(二) 經本會決議：解除列冊。

審議案三 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赤崁東街陳宅」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意見。
- (二)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無意見。

三、 會議討論：(略)

四、 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6 人，已過半數（至少 11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 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16 人；
- 不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共 0 人。

(二) 表決結果符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更新本案古蹟公告資料」，經本會決議：同意更新本案。公告內容如下：

1.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以圍牆內土地為範圍，為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685、686、687、792-2 地號，面積 680.74 平方公尺。
2.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外觀及建築工法判斷，洋樓建築本體與圍牆應屬同一時期建置，具有整體性且不可分割之關係，故將

洋樓建築及圍牆劃為古蹟本體。又為保有建物本體及整體空間脈絡，並考量未來修復、觀覽可及性等因素衡酌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圖示〕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管理者	備註
觀音段	685	6.04	商業區	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擬新增地號
觀音段	686	589.30	商業區	私有(5人)	現行公告定著土地地號
觀音段	687	84.91	商業區	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現行公告定著土地地號
觀音段	792-2	0.49	商業區	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擬新增地號

審議案四 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臺南天壇」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分繕紀錄略)

一、執行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午安，大家好，我今天就代表台灣首廟天壇，帶著十二萬分的謝意，因為天壇在我們臺南信仰中心，對我們來講，日常生活影響非常大，記得我小時候，父母親都會每一年到那農曆天公生的時候，都會回到天壇去拜拜。因為歲月的關係，自從 1661 年到 1854 年(咸豐五年)這段時間，就還有一些事情，我們也並不完全了解，那 1854 年就開始有一些建設，後來經過一些修建，我們也希望能藉著這次補充修復、再利用的審議機會，給我們一個機會，就是說我們誠心誠意地，能夠恢復到古蹟那一種，就是讓就是很多的鄉親、我們信仰的大德善士能夠來天壇，能夠看到真實的一面，這是我們所期待的。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因為這個文化，還有廟宇的傳承，會好好地來保存維護，請各位長官、各位委員來幫忙，謝謝，感謝！謝謝！

(二)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無意見。

三、會議討論：(略)

(一)本案因應計畫部分，建議可補充消防車動線、周邊環境等說明。

(二)範圍調整部分，建議不納入武聖殿附屬建築前之範圍。

(三)建議再釐清興修沿革。

四、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2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委員 15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 同意通過本案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15 人；

- 不同意通過本案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0 人。

(二)經本會決議：通過本案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陸、 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 115 年度 1 月至 3 月提報/申請案業務報告：(略)。

(二) 115 年度爭訟案件最新進度報告：(略)。

二、結論：以上二案，本會洽悉。

柒、 臨時動議：(分繕紀錄略)

業務單位提案：考量近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對定著土地範圍劃設方式及理由採嚴格審查態度，目前與三信合作社就歷史建築「原臺南庶民信用組合日式建物」進行訴訟，法官心證透露對定著土地範圍包含三信現有辦公廳舍建築之必要性存有疑慮，爰提請委員討論。

結論：現行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業經本會討論決議在案，請業務單位參酌近期法院判決，評估啟動相關程序。

捌、 會議結束：16 時 40 分結束。